

# 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sup>1</sup>

許春金、黃蘭嫻、呂宜芬、游伊君

## 摘要

我國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研究多側重於犯罪行為人的分析，雖然國內警察、法務、司法、衛福等政府機關基於其業管範圍，擁有被害資料，但是，資料分散且片斷，缺乏一個統整的單位。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深度訪談、以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檢視目前被害資料現況，提出跨機關官方統計資料串連與匯整之建議與可能性，目的為探討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可行性與具體作法，並協助建議建立被害資料庫之所需資料欄位類別，以便將來可以依據本研究之建議蒐集資料欄位。

本報告分為六章：研究背景、研究架構與方法、國外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庫與調查研究、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資料檢視、我國未來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置芻議、以及結論與建議。第一章的背景說明我國目前犯罪被害資料多依機關運用考量而設計和蒐集，且缺乏資料產出的詳細說明，可能導致被誤用等問題。第二章介紹研究架構與方法。第三章依序介紹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和澳大利亞的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庫，雖然政府官方統計與調查統計並存，但是被害議題研究多仰賴調查資料，官方統計僅作為保守被害狀況的呈現。

第四章藉由訪談政府機關實務人員和國內資料搜尋等方式檢視目前我國犯罪被害資料分布、執掌被害資料機關提供與擴大資料的態度、簡介臺灣被害調查、和被害資料可能的運用方式。第五章則是依據專家學者座談和國外資料比較等方式提供未來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置的芻議，串連各機關的被害資料必須對於其定義、蒐集過程、和管理運用狀況熟悉，機關間須有互信、互惠基礎，不然則必須要有法制規定，而資料應擴充包含被害人的需求及政府服務的狀況等資料，協助政府政策的改善。

---

<sup>1</sup>本研究報告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 年委託研究案，研究團隊包括：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黃蘭嫻副教授，研究員：呂宜芬、游伊君。

第六章整理研究結論與被害資料整合建議，原則上，本報告建議被害資料庫建置應該至少分成五階段規劃與執行：建立國內被害基本資訊入口網路平台、擴充資訊平台資料、建立互動式資料功能、進行被害調查計畫、和整合型資料分析研究中心。

關鍵字：犯罪、被害、資料庫、資料運用

#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Establishing Crime Victim Database<sup>2</sup>

Sheu, Chuen-Jim, Huang, Lanying, Lu, Yifen, Yu, Yichun

## Abstract

Studies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Taiwan tend to focus on the analysis of criminal behaviors. Even though government agencies such as the police, the prosecution, the judiciary, and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ave victim data based on their business scope, these data are scattered and incomplete, lacking a unit to assimilate. Using data collected by literature review, in-depth interview, and focus groups, this study intends to inspect the current quality of victim data and provide suggestions and probable approaches for inter-agencies data link and consolid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report is to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and specific practice fo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in establishing the database of crime victims, and to propose the essential variables for future database.

This report is divided into six chapters: research background, methodology,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 database and survey, current Taiwan victim data quality inspection, preliminary suggestions for future crime victim database establishment, and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 In Chapter 1, the background indicates that the current crime victim data is designed and collected according to the use of the authorities, and the lack of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data output may lead to misuse. Chapter 2 introduces the methodology. In Chapter 3, we describe the crime victim database in the United Nations, the European Union,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Australia. It is found that despite the co-existence of official statistics and crime victim survey, the former is merely served as a conservative display for victimization situation.

In Chapter 4, through interviewing practitioners and searching domestic data, we investigate the distribution of Taiwan current crime victim data, the attitude of the authorities in providing and expanding victim data, Taiwan crime victim survey introduction, and the probable using methods of victim data. Chapter 5 provides preliminary suggestions for future crime victim database establishment. Based on the

---

<sup>2</sup> This report is based on 2019 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research team includes Professor Sheu, Chuen-Jim, Associate Professor Huang, Lanying, Researchers Lu, Yifen, and Yu, Yichu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data collected from focus groups and foreign information, we deem that being familiarized with the data definition, collection process,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is essential for inter-agencies data integration. Moreover, there must be mutual trust and reciprocity between agencies; otherwise, legal regulations must be formulated. The data should be expanded to include information on the needs of victims and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to assist the improvement of government polices.

Chapter six summarizes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for victim data assimilation. Primarily, this report proposes five phases in victim database establishment: establish a domestic basic victim information portal network platform, expand the platform containing information, establish interactive data functions, execute victim survey projects, and organize an integrative center for data analysis and research.

Keywords: Crime, Victim, Database, Use of data

## 壹、研究背景

### 一、我國目前犯罪被害資料庫現況與檢討

#### (一) 犯罪被害資料庫現況

##### 1. 刑案統計

刑案統計中包含的犯罪被害人相關統計資料主要有各類刑案被害人的年齡分析、職業分析、教育程度分析、以及歷年故意殺人與傷害案件傷亡人數統計分析。

##### 2. 法務統計

法務統計與犯罪被害人較相關者為司法保護統計的犯罪被害補償統計。除此之外，提起國賠訴訟案件之統計，也可歸類為被害人為主的統計項目。

##### 3. 被害調查 (victimization survey)

我國目前已進行過四波的犯罪被害調查，抽樣調查的對象為全臺 12 歲以上的民眾，由電話訪談瞭解受訪者在過去一年的個人與家庭基本資料、社區秩序、被害、以及報案經驗等。其次，被害調查也對過去一年的刑案報案紀錄之六類被害人進行抽樣後，由訪員面對面訪談以得到知受訪者的個人與家庭基本資料、社區秩序、被害、以及報案經驗等（許春金、黃蘭嫻，2010）。

##### 4. 特殊犯罪被害人之資料庫

在過去的刑案統計可能會忽略女性受暴以及非公民的被害人，被害調查因為抽樣的限制亦可能無法發掘此類案件，這群人通常稱為隱藏的被害人 (hidden victims)。我國在 1997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 年性侵害防治法、2005 年性騷擾防治法、2009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等，以上主責機關分別為衛生福利部以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故各自有各自的紀錄系統以及統計資料庫。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案件的統計基準與警察的紀錄不同，以被害人的通報與求助為基準（參閱黃蘭嫻等，2012）。從家庭暴力通報系統所得知的被害案件要比警政或法政系統的資料庫包涵更廣，原因是：不論被害人是否

提出告訴均在通報案件中被計算，藉由通報案件統計而改變我們對家庭暴力的認知，從過去隱藏的犯罪和隱性的被害人，成為今日政策的焦點。

## （二）檢討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目前犯罪被害人的資料分散在不同的機關，讓人無法一窺全貌。其次，官方資料因統計基準而無法蒐集更加豐富完整的被害人資料，而被害調查並非常川辦理且無法涵蓋更多犯罪類型。

### 1. 警察統計與績效制度結合的缺陷

警察紀錄通常被認為是最為完整的犯罪紀錄，對於被害事件的描述也較為詳細，廣為使用。以美國聯邦所蒐集與出版的統一犯罪報導（Uniform crime report）而言，其開宗明義說明統計是為了描述犯罪本質與數量，而非作為各單位績效評比標準（許春金等，2001）。反觀我國，現行警察刑案紀錄的發生與破獲數成為警政署評比各縣市警察局以及各警察局評比各分局的統計來源，導致其數據極容易因政策與績效要求或是案件計算方式改變而受到影響。

### 2. 各機關統計數據僅依機關運用考量與設計

官方的犯罪統計大多僅為機關內部運用與參考，故可能不適合作為民間、研究者、或其他政府機關研究或決策的參考，也可能無法進行跨國比較。若要擴展犯罪統計的應用範圍，有必要促進跨機關的對話。

### 3. 各機關統計數據間缺乏整合與資料產出的說明

各國在生產統計資料時，也逐漸重視隨著資料公開而必須同時公開資料生產的來源、信效度以及運用的限制。目前我國被害資料分散不同機關，但資料產出的方式及運用限制往往並未詳細說明，而導致被誤用。

### 4. 犯罪被害調查缺乏標準系統

自 2000 年以來，雖然被害調查已經進行過四波（五年一次），但目前尚無專責機關編列常態性預算，進行基本一貫性的調查，以致調查項目及調查的被害類型會因主導機關而變化，造成比較犯罪被害現象及被害人感受困難。而且由內政部警政署主導被害調查，難免弱化被害調查的公信力。再者，被害調查

結果鮮為人知，公開度極為不足，多僅作為警察機關內部參考資料，此與以被害調查結果彌補官方統計不足之終極目標相違背，導致我國被害調查結果效益不彰（許春金、黃蘭嫻，2010）。

## 二、研究主旨與問題

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建置將以犯罪被害趨勢分析、犯罪被害現象觀察為目的；在資料的蒐集上，將以被害事件歷程<sup>3</sup>為主、被害人屬性為輔。本研究旨在探討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可行性與具體作法，並協助建議建立被害資料庫之所需資料欄位類別，以便將來可以依據本研究之建議蒐集資料欄位。本研究將透過文獻探討、訪談以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檢視目前資料現況與資料庫需求，提出跨機關官方統計資料串連與匯整之建議與可能性，逐步擴充資料蒐集內涵，達到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政策目標。

研究問題如下：

- （一）探討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犯罪資料中收集的被害類型有哪些？被害資料有哪些？如何應用？有何效益？
- （二）瞭解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案件）資料在哪些機關？資料的內容與品質為何？以及資料應用的方式與資料的限制？
- （三）瞭解現行犯罪被害人相關政策運用被害資料的方式有哪些？有何困境與需求？
- （四）若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制新犯罪被害資料庫需要納入哪些被害類型？資料的來源與取得方式？資料庫的優先執行順序？
- （五）臺灣的犯罪被害資料庫架構如何呼應國際被害資料庫建置與使用潮流？未來資料庫的維護與發展如何永續管理？以及可能產生的效益？

## 三、研究範圍與名詞釋義

- （一）研究範疇與方法

---

<sup>3</sup> 被害歷程指蒐集與了解被害案件於刑事司法系統過程中之進展，從警察機關、司法機關至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保護服務）。

本研究之範疇主要包括三大面向，首先，透過文獻整理回顧，介紹國外犯罪被害資料庫，認識國外整合與發布犯罪被害資料之具體作法及成果，針對犯罪被害情形，國外有定期或不定期地進行犯罪被害人調查研究、或是定期與不定期地發表犯罪被害人相關官方調查報告。文獻資料設定的國際性組織和國家包括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與澳大利亞。

第二，檢視國內目前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庫之情形，透過訪問可能擁有犯罪被害資料相關單位之實務工作人員，深度認識與瞭解現行我國對於犯罪被害相關資料的處理及運用情況。邀請的主管機關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稱犯保協會）、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三，舉辦兩場焦點團體座談，邀請熟知我國犯罪被害議題之實務專家與學者們進行座談，蒐集其對於未來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的意見與看法，對於資料內容、測量方法、呈現方式、用途、及終極目的等提供具體之建議。

最後，整合國外經驗、國內現行實務狀況、及專家學者的建議，提供芻議給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作為其未來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參考資料。

## （二）名詞釋義

### 1. 犯罪被害資料

犯罪被害資料主要可依據資料來源及資料主體區分，資料來源可包括警察的報案統計、法務的檢察統計、其他官方單位（如：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或被害人調查統計，因此，本研究之犯罪被害資料並不侷限於定罪犯罪被害（亦即狹義之犯罪），而是泛指任何傷害他人之犯罪被害統計；資料主體可區分被害事件資料與被害人資料。本研究對未來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建議，涵蓋上述各類統計來源與資料屬性。

### 2. 建立資料庫

本研究對未來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的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建議聚焦於整理目前臺灣官方單位，主要為警政、法務、及衛生福利部，或具官方單位色彩



之機構，如犯保協會，其權責與管理之被害資料內容欄位。藉由整理國內外相關被害資料，主要為資料欄位之歸納，提供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參考，並非實際架設資料平台，嚴格而言，本研究為未來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前導研究，給予未來資料庫內容一基礎架構。

## 貳、國外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庫與調查研究

自 1960 年代以降，由美國帶領起的以政府出資大規模進行犯罪被害調查風潮，逐漸席捲歐陸國家，並帶起跨國資料庫的發展趨勢，蔚為人熟知的首推聯合國的世界犯罪被害調查（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次為歐盟引用聯合國的世界犯罪被害調查工具，針對歐盟國家情形適度修改後，在 2005 年進行的歐洲犯罪與治安調查（European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EU ICS）。許多國家也有犯罪被害調查制度，例如，英國的被害調查（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CSEW）、澳洲的國家犯罪與治安調查（National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NCSS），最後，認識犯罪被害調查，不可不知的為美國政府人口普查局（Bureau of Census）與司法部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每年所做的國家犯罪被害調查（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VS）。

綜觀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及澳大利亞在犯罪被害資料建立的過程與涵蓋的內容，原則上大同小異，多以政府官方統計（亦即報案統計、民眾通報、與公權力主動調查統計資料為主）和調查統計兩大資料結構並存。以下就上述各區域和國家之被害資料現況，以及涵蓋之資料欄位，作一簡單之整理歸納。

### 一、資料庫整理與比較

表 1 呈現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與澳大利亞目前被害資料庫/平台之名稱、資料內容、建立年代、犯罪被害類型、資料特性及價值、應用效益、出版品、和限制等之比較。

各國對於犯罪（被害）定義、測量、登錄、及執行等面向不盡相同，因此，跨國間的政府官方統計被害資料，例如聯合國和歐盟，雖然可得，但是資

料非常有限，且正確性必須非常注意，其資料提供之平台也多加註小心使用資料之警語。對於被害人的資訊，僅限於故意殺人案件，其他犯罪被害類型之相關資料則以調查方法取得。

而美國、英國、與澳大利亞國內之政府官方統計之犯罪被害資料，其正確性雖然受犯罪被害定義及資料操作化之影響程度相對較小，但是犯罪黑數卻是不容小覷。再者，這3個國家實施犯罪被害調查已行之有年，對於被害資料有更為完整及系統化的蒐集與公布，更為真實地呈現犯罪被害情形，因此，研究犯罪被害問題，大多使用調查資料，政府官方的被害統計資料多僅提供參考。

因被害調查資料的相對完整與真實，研究犯罪被害議題可從被害人觀點出發，例如，被害人重複被害的現象及可能原因探討、被害人對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或治安的觀感、以及被害人自我保衛及未報案原因等研究。除此之外，因多年的被害調查具備一致性及系統化整理，對於犯罪被害趨勢及比較能有效地掌握，且隨著網路工程資訊進步，被害資料索引漸為簡便，除了定期發布調查結果外，多透過互動式平台提供社會大眾或研究人員搜尋、下載、或分析所需之資料，使政府相關單位可經由科學評估方法瞭解犯罪被害現況，定期調整或制定適當之犯罪被害預防及修復政策。

雖然定期被害調查為現行各國瞭解犯罪被害情況之最佳方法，但其仍具有一些限制，例如，涵蓋之犯罪被害類型有限，僅能調查有被害人之犯罪類型，如強盜、傷害、性侵害、財物及住宅竊盜等，因此，特殊犯罪類型之被害調查多以個案之計畫研究方式進行。而且，調查對象以抽樣方法取得，因此，調查結果僅能以機率推論，正確性與可依賴性深受抽樣品質影響，嚴謹的調查設計與執行不可或缺。

表 1 各區域和國家之被害資料現況整理

	聯合國	歐盟	美國	英國	澳大利亞
資料庫/平台名稱	ICVS	Eurostat: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NACJD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ABS 犯罪與司法統計
資料內容	各國被害調查結果	各國警察刑案紀錄與刑事司法資料	NCVS, UCR, NIBRS, PHDCN	警察紀錄 CSEW OCJS	警察紀錄、CVS, NCSS, GSS, PSS, WSS、受刑人特性、家暴、毒品等三大類
年代	1989 年始	2008 年	1978 年	CSEW 自 1982 年始	1975 年開始 CVS
犯罪（被害）類型	家戶及人身被害	故意殺人被害人	涵括犯罪和司法	家戶及人身被害	家戶及人身被害、女性被害等
資料特性及價值	對人的觀察、現象解釋、機率推論、趨勢比較	瞭解歐盟國家犯罪的發生與處理	提供原始資料以及相關實證研究報告	涵蓋家戶個人犯罪、企業被害以及其他犯罪以及未報案之犯罪	AIC 統整公布政府官方統計、定期被害調查、及不定期特殊議題調查資料
應用效益	研究出版、重複被害、趨勢觀察、國際比較	研究出版、趨勢觀察、協助歐盟決策監控	互動式平台提供資料分析工具	提供資料下載及親民的統計呈現	重複被害、估計黑數
定期出版之統計報告	被害調查報告	European Sourcebook (HEUNI) since 1993 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on crime and justice (HEUNI)	被害調查報告及其他被害議題報告	犯罪年度報告整合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	被害調查報告及其他被害議題報告

---

限制	許多國家、犯行未能涵蓋	並不適合進行國家之間的比較	以犯罪人和刑事司法資料為主
----	-------------	---------------	---------------

---

註：ICVS: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ACJD: National Archive of Criminal Justice Data; ABS: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NCVS: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UCR: Uniform Crime Report; NIBRS: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PHDCN: Project on Human Development in Chicago Neighborhoods; CSEW: 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OCJS: Offending, Crime and Justice Survey; CVS: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SS: National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GSS: General Social Survey; PSS: Personal Safety Survey; WSS: Women's Safety Survey; AIC: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HEUNI: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二、涵蓋之資料欄位整理

表2呈現各區域和國家基本被害資料欄位整理歸納，由該表可得知，豐富的被害資料主要由調查方法收集而來，政府的官方統計涵括的被害類型非常有限，聯合國及歐盟皆僅有故意殺人案件，澳大利亞尚包含住宅竊盜和性侵害，美國提供的被害類型資料稍微稍微豐富一些，增加強盜、重傷、縱火、一般竊盜、機動車竊盜、暴力犯罪、和財產犯罪。

官方統計的被害個人和案件資訊也有限，僅包含性別、年齡、種族、和與加害人的關係，而案件特性也僅美國有提供發生場所及被害之武器/工具，兩項資料。

調查資料，因歐盟沿用聯合國的世界犯罪被害調查問卷，所以資料的欄位內容與聯合國的一致。表2顯示，調查資料在被害個人資訊，除了有基本的資訊外，如性別、年齡、與加害人關係外，還包括種族、職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態、有無小孩、經濟狀況、家戶大小、居住區域和時間、及加害人的資訊等，更重要的是，調查資料擁有豐富的被害人和非被害人個人的過往經驗與對於各項刑事司法和治安議題相關的感受，例如，是否有被害的經驗、是否報案及原因、是否告訴他人、支持需求、警察滿意度、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自我防衛、當時加害人是否有可能處於酒精/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住家保全設備之裝設、被害恐懼、青少年犯罪原因、整體治安感受、鄰里秩序感受、外出活動頻率、被害原因、住家/個人/汽車/網絡安全加強、警察能見度、毒品使用經驗等等，對於深度瞭解被害人及其自身因被害經歷而產生的影響相當有幫助。

再者，調查資料涵括的被害類型也相對豐富，基本上，類型有住宅竊盜、機動車輛竊盜、性侵害、強盜、重傷與一般傷害、和一般竊盜，較為特別的是，聯合國有調查消費詐欺和貪汙，英國有調查性騷擾、家暴、跟蹤、身份證件及行動電話竊盜、詐欺、和電腦誤用。案件特性資料也相對詳細，基本的有發生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使用武器、受傷狀況、和對其經濟的影響等，其他案件的細節則因被害類型而調整，例如，失竊物是否回復、是否破案、案件是否涉及網絡操作等等。

最後，必須注意的是，表2整理的資料欄位僅為各區域和國家定期收集的資料，針對特殊議題，則有不定期的資料收集，欄位項目亦相對有所差異，不過，透過表2整理歸納的資料欄位內容，對於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犯罪被害資料將有一統整之基本認識。

表 2 各區域和國家之被害資料欄位整理

政府 官方 統計	區域/國家	被害人		被害事件	
		個人資訊	經驗/意見	類型	案件特性
調查 資料	聯合國	性別		故意殺人	
	歐盟	性別、年齡、與加害人關係		故意殺人	
	美國	性別、年齡、種族、與加害人關係		故意殺人、強盜、性侵害、重傷、縱火、住宅竊盜、一般竊盜、機動車竊盜、暴力犯罪、財產犯罪	發生場所、被害之武器/工具
	英國				
	澳大利亞	性別、年齡		住宅竊盜、性侵、故意殺人	發生場所
	聯合國	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收入、婚姻狀態、家戶大小、房屋類型、居住的城鎮大小、是否擁有自動車、收入滿意度、社交行為	是否有被害的經驗、是否報案及原因、是否告訴他人、支持需求、警察滿意度、認為家戶竊賊應有何種刑期、住家保全設備之裝設、被害恐懼、青少年犯罪原因	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汽車內物品竊盜、汽車破壞、機車竊盜、腳踏車竊盜、強盜、一般竊盜、性侵害、威脅與攻擊、消費詐欺、貪汙	發生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案件細節
	歐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美國	性別、性向、年齡、種族、婚姻狀況、學歷、職業、收入、居住地、加害人的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性別、種族、人數、和與加害人的關係、幫派份子）	是否有被害的經驗、是否報案及原因、是否尋求專業的協助、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自我防衛、當時加害人是否有可能處於酒精/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被害恐懼	住宅竊盜、機動車輛竊盜、其他竊盜、性侵害、強盜、重傷與一般傷害、一般竊盜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使用武器、受傷狀況、對其經濟的影響、其他案件細節
英國	性別、性向、年齡、種族、婚姻狀況、有無小孩、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宗教信仰、居住時間、是否擁有自動車、加害人的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性別、種族、人數、和與加害人的關係、幫派份子）	是否有被害的經驗、是否報案及原因、整體治安感受、鄰里秩序感受、外出活動頻率、被害恐懼、被害原因、當時加害人是否有可能處於酒精/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警察滿意度、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支持需求、對刑事司法表現的滿意度、警察能見度、住家/個人/汽車/網絡安全加強、毒品使用經驗	暴力、強盜、性侵害、性騷擾、家暴、跟蹤、各種竊盜（一般、侵入住宅、汽車、腳踏車、其他住宅竊盜、身份證件、行動電話等）、刑事毀損、詐欺、電腦誤用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被害損失、使用武器、受傷狀況、其他案件細節
澳大利亞	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出生國家、居住澳洲起始年代、出生國家、家戶人數、家庭類型、家庭成員關係、是否有 15 歲以下小孩、族群、居住區域、	是否有被害經驗、是否告訴他人、是否報案及原因、當時加害人是否受到酒精或其他物質的影響而犯案、住家安全之加強	傷害、強盜、性侵害、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汽車內物品竊盜、財產毀損	發生地點、發生次數、使用武器、受傷狀況或損害程度、其他案件細節



---

教育程度、個人與家戶成員之工作狀態（失業、臨時工、全職）、職業類別、收入、加害人性別、與加害人的關係

---

## 參、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資料檢視

現行我國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存放散布四處，缺乏統一的資訊入口，常用的觀察基礎多來自政府官方機關的統計數據，不過，從國外的多數犯罪被害資料呈現立基來源，我們可以知道，採用政府統計數據，低估犯罪被害情形疑慮甚為嚴重，因為民眾願意告知政府之被害案件恐為冰山一角，真實的案件數難以得知，實務上，各國多採行抽樣調查研究，以機率的計算方式，盡可能呈現接近真實的犯罪被害情形。我國目前已經執行過四波的犯罪被害調查，因此，本節除了介紹政府對於各類型被害擁有的相關資料型態外，同時整理我國進行之被害調查涵蓋的內容。

### 一、政府機關現有欄位整理

綜合觀察政府機關現有的被害相關資料可以得知，主要資料會在警察單位、衛生福利部、和犯保協會，涵蓋的被害類型則依序限縮，警察單位涵蓋全般刑案，衛生福利部登載家庭暴力、性侵害、和兒少保護案件，犯保協會則僅限犯保法規定的被害類型（死亡、重傷與性侵害）。警察單位擁有最多的資料，可惜大多留在筆錄中，所幸現在已經開始執行筆錄檔案化，未來或許可利用爬文技術，將筆錄中豐富的被害相關資料欄位化，充足被害資料分析。目前，刑事警察局有的被害相關資料欄位，如表 3 所示，主要集中在個人基本資料，三個單位都有的個人基本資料有：身分證號、出生日、性別、教育、職業、居住地、國籍、和受傷程度；都有的事件資料：被害人與嫌疑人關係、發生地點、和發生時間。利用這些共有的欄位，或許可追蹤檢視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被害人特性、被害事件狀況、及得到的處遇等。

再者，警政署權責的四波全國犯罪被害調查也可作為補充的資料，對於特定的被害類型，可比較報案與未報案的區別，檢視犯罪黑數問題。

表 3 政府機關現有欄位整理：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犯保協會

	人資	事件	服務情況
相同	身分證號、出生日、性別、教育、職業、居住地、國籍、受傷程度	被害人與嫌疑人關係、發生地點、發生時間	
相異	<p>刑事警察局 外籍勞工、特徵、身高、來臺事由、原住民</p> <p>衛生福利部 婚姻狀態、外籍勞工、有無同住之兒少、有無目睹家暴之兒少、身心障礙、戶籍地址、加/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企圖、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被害人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p>	<p>施暴手法（工具）、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是否已提供相關協助、有無需要立即協助事項</p>	
	犯保協會 職業類別、戶籍地址、遺產狀況	刑事訴訟進度、民事訴訟進度	收案、接案、開案、管轄資料、已提供或計畫提供之資源等

## 二、機關訪談發現

### （一）刑事司法單位仍存有傳統思維：懲罰犯罪是最好的被害保護

造訪警政和法務單位，可以明顯感受到，逮捕、偵查、起訴、以致懲罰犯罪人是其業務的重心，認為逮捕、懲罰犯罪人就是對被害人最佳的保護，警察認為統計沒有辦法破案，檢察官認為被害人資料庫對於辦案似乎沒有直接的幫助，因而對於協助建立被害資料庫意願顯得消極，警察移送案件後，被害人的資料就不會再更新，對於後續的司法程序（如起訴與否）也不甚在意，而檢察官對於被害人在意的卻是被害人是否涉及濫訴濫告傾向，由此可見，提升實務上刑事司法對於被害人地位的重視仍須努力。

## （二）依法行政

由於刑事司法單位對於被害資料庫建置與運用態度消極，而衛政、社政單位則因為歷經辛苦的建立過程，將被害資料直接提供給外部單位似乎不太樂意，然而，因為皆屬公務單位，只要法律規範或上級命令，依然依法（命令）辦理。至於額外增加業務蒐集、登載被害資料，仍然傾向須有法律規範或上級命令，單純詢問他們是否有意願加強哪些資料的蒐集，或是覺得哪部分資料不足，亦或是增加哪些資料可以協助其政策擬定和執行，其態度皆傾向不樂見額外的業務增加。

## （三）資料蒐集工作必須嚴謹且系統化執行

資料的蒐集和登載仍仰賴於人力，除了要求系統建置完善之外，人才和技能的訓練亦不可或缺，資料的品質和正確性多取決於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例如案件承辦員警、社工等，然而官方統計資料普遍存在一個問題：資料缺漏情況嚴重，而這可歸責於很多面向：欄位定義不清楚、缺乏統一的規則、登載資料缺乏動機（如績效）、和機關間的配合漏洞等。舉例來說，犯保協會被害人個案系統資料來源，須倚賴各分會所屬的地檢署法警提供疑似犯罪被害死亡案件相驗資料，其可能並不完全。而重傷的資料更無法在第一時間取得，因醫院不願意提供資訊轉介。雖然在起訴書中均有被害人資料，但並未欄位化與資訊化。整體來看，目前並無法掌握在偵查起訴階段被害人的統計基線，導致目前尚未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被害人的基本資料庫。

## 肆、我國未來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立芻議：專家學者建議

本節主要摘錄兩場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會討論內容，詢問研究犯罪被害相關領域之實務專家與學者們，對於我國目前犯罪被害資料的運用和品質的看法，將來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的建議，和呼應國際被害資料庫建置與使用的狀況，對於國內建置類似的資料庫意見為何，主要有兩大重點：跨機關官方統計資料的串連應注意的事項、擴充被害資料蒐集內涵的建議。

### 一、確實瞭解國內被害資料共享面臨的困境、以及經費與人力的長期投注

官方資料大多是因為實務工作需要而收集，或是需要呈現統計資料而收集，所以各機關收集的資料立基多不相同，在建置一個資料庫或是串連不同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前，必須先瞭解各機關的犯罪被害資料之特性/屬性、意義/定義、收集與登錄方式、運用目的、及限制等。然而在技術上，國內被害資料共享面臨的困境有：1) 各單位是否有相同的欄位供串接（如身分證字號）；2) 欄位名稱相同，其資料屬性、內涵卻不同，或是分類類別、程度不同；3) 官方資料缺失值過多。

另外，建置資料庫不僅所需資源龐大，在維護上亦需要長期經費的投注。資料的建構，從初始的定義，確認清楚各項資料代表的意義，蒐集的方式及限制，到建置線上資料庫或資料平台，以至最後資料庫/平台的維護，每一階段需要的經費與人力投注，皆相當龐大。再者，當司法官學院向其他政府機關單位尋求資料的交換合作事宜，亦會增加該單位的經費與人力上的額外支出。

國內成功案例的參考，衛生福利部所主導之社會安全網，串連警政、社政、衛生醫療與司法等相關單位。借鏡國外經驗，言之過早，因為國情的不同，著重分析重點、重視的指標型犯罪類型不同，皆會造成國際比較的困境，即使與國外使用相同的欄位，資料屬性與分類類別不同，亦會造成比較上與解讀上的錯誤。

政府機關各單位因同為公務單位，機關間的信任基礎較容易建立，若能在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與後續的使用維護上，能給予其他合作單位回饋（如政策擬定），彼此具有互惠關係，較能提高資料交流的成功率。另外，政府機關單位的運作多依法行政，司法官學院或許可參考美國司法部之司法統計局資料保護指導綱領的精神（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6），推動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相關的立法與修法，給予各機關在合作上的依據與對於犯罪被害人資料的保障。

## **二、擴充資料蒐集內容，但更重要的是，專業統計人才的培訓和彙整既有的資料**

犯罪被害相關資料除了搜集犯罪被害事實資料外，學者建議著重在：被害人的基本資料（族群、原國籍、身心障礙狀況、藥癮與酒癮紀錄、自殺紀

錄)、犯罪事件資料(類型、手法、發生時間與地點)、過去被害經驗、過去犯罪紀錄、傷害與損失程度、犯罪被害保護服務資源與人力配置、出庭次數、閱卷次數與律師服務次數等,主要希望能擴充犯罪被害人需求及政府服務狀況兩大方向資訊。再者,專業的統計人才培訓對於資料收集、登錄正確性也是關鍵。

警察單位多是犯罪被害人於案發後第一個接觸的刑事司法單位,同時,警政系統有多重接收案件來源,如110報案系統、e化報案系統、筆錄、偵查報告與刑案紀錄表等等;因此,強化警察單位在犯罪被害資料蒐集的角色、資訊登錄技能與專業化,有助於擴充刑事司法體系對於犯罪被害資料的豐富度與廣度。另外,為提高警政單位與檢察單位資料串接成功的可能性,兩單位因合力協調、修正其分案邏輯,使用一致或相同的欄位提供資料介接成功的橋樑。

擴充完善被害資料庫是未來的目標,而現在首要的工作應該是彙整既有的資料,或許先從國內外被害相關的文獻資料開始,統計資料則先就法務部內部各單位協調、進而慢慢擴警政、社政、衛政、和教育等資料,採行階段性任務。

## 伍、結論與建議

依據國內外文獻資料蒐集、機關深度訪談、和學者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本節綜合歸納出主要研究發現、研究結論、研究限制與被害資料整合建議。

### 一、研究發現

#### (一) 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犯罪資料中收集的被害類型及其應用

在被害類型方面,國際上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之被害比較僅提供殺人被害人數目(International Homicide Victims),因其他案類受到太多因素影響。世界犯罪被害調查涵蓋的案類分為家戶被害與個人被害。家戶被害包括住宅竊盜、住宅竊盜未遂、汽車竊盜、汽車內物品竊盜、汽車破壞、機車竊盜、及腳踏車竊盜等,個人被害包括強盜、人身財產竊盜、性侵害、及威脅與攻

擊。特殊被害類型包括消費者詐欺與貪污。歐盟的被害調查（歐洲犯罪與治安調查）也與聯合國的被害調查案類相似。

美國刑事司法資訊服務中統計特殊被害人資料包括殺害執法人員統計方案（LEOKA）、仇恨犯罪統計方案（Hate Crime Statistics Program），其中與被害人相關的資料包括性別、種族、年齡、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被害之武器或工具等。

美國人口普查局（Census Bureau）為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進行全國性的犯罪被害調查。蒐集的資料包括已報告與未報案的非致命性的人身犯罪（如：性侵害、強盜、重傷與一般傷害、及人身竊盜）與家戶財產犯罪（如：住宅竊盜、機動車輛竊盜、及其他竊盜），內容涵蓋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學歷、與收入）和是否有被害的經驗。除了聯邦層級的調查外，亦有城市級的犯罪被害與公民態度調查，並出版相關被害主題報告。

在被害資料方面，大抵上包括被害案件特性、個人或家戶基本資料、以及被害後採取的行為等。

表 4 國際上蒐集被害案件資料內容匯整

	案件特性	個人或家戶基本資料	被害後反應
聯合國與歐盟被害調查	發生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案件細節等	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收入、婚姻狀態、家戶大小、房屋類型、居住的城鎮大小、是否擁有自動車、收入滿意度、社交行為	是否報案及原因、是否告訴他人、支持需求、警察滿意度、認為家戶竊賊應有何種刑期、住家保全設備之裝設、被害恐懼、青少年犯罪原因
美國被害調查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使用武器、受傷狀況、與對其經濟的影響等	年齡、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學歷、與收入	是否被害、是否報案、不報案的原因、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自我防衛
英國被害調查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	性別、性向、年齡、種族、婚姻	是否被害、是否報案及原因、整

	嚴重程度、被害損失、使用武器、受傷狀況、其他案件細節	狀況、有無小孩、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宗教信仰、居住時間、是否擁有自動車、加害人的個人基本資料	體治安感受、鄰里秩序感受、外出活動頻率、被害恐懼、被害原因、當時加害人是否有可能處於酒精/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警察滿意度、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支持需求、對刑事司法表現的滿意度、警察能見度、住家/個人/汽車/網絡安全加強、毒品使用經驗
澳大利亞	發生地點、發生次數、使用武器、受傷狀況或損害程度、其他案件細節	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出生國家、居住澳洲起始年代、出生國家、家戶人數、家庭類型、家庭成員關係、是否有 15 歲以下小孩、族群、居住區域、教育程度、個人與家戶成員之工作狀態（失業、臨時工、全職）、職業類別、收入、加害人性別、與加害人的關係	是否有被害經驗、是否告訴他人、是否報案及原因、當時加害人是否受到酒精或其他物質的影響而犯案、住家安全之加強

在運用與效益方面，國際上被害調查可作為國際被害狀況指標及各國被害政策之參考，例如：對於各國女性受暴現象的明顯差異，進行研究並從國際組織角度提出終止女性受暴的重要議程。國際與國內的被害資料可提供學者進行犯罪學等相關學術研究，研究報告的出版可達到資訊公開與知識傳播的目的。惟有被害調查才能在被害事件過後得知被害人對於刑事司法機關處理的經驗感



受與滿意度，一般官方統計均無此資料。故被害調查的結果可提供刑事司法實務改進的參考。

## (二) 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案件）資料之分布及其應用

研究結果發現國內目前保存被害人（案件）資料的機關有刑事警察局（全般刑案資料）、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兒虐、性侵害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申請補償之死亡遺屬、重傷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等）、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等。表 5 中，教育部校安中心定期出版的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暫時不列入比較。

表 5 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案件）資料匯整

匯集單位	刑事警察局	衛生福利部	移民署	犯保協會
資料名稱	刑案統計	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	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統計資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業務系統
法令依據		性侵害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人口販運防制法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資料來源	報案之刑案紀錄表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	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之人口販運案件提供以及安置情形	由各分會依開案個案建置
蒐集方式	各級警察機關蒐集填報	建立資訊匯整平台、分工輸入	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調查局提供	以被害案件為單位，開案建立，結案時即不再更新 (108 年開始包括未開案)
資料內容	被害人基本資料、事件基本資料	被害人基本資料、是否需要社工介入、案情資料、受暴類型等	查緝件數 安置人數	被害案件、被害情況、民刑事訴訟程序、被害人及被害人家系、主要聯絡人聯絡資訊、以及有助計算補償金的資訊

資料品質	警察填報資料可能有許多遺漏值	若未接受後續服務時資料品質通常較不可靠	移民署仍需匯整其他司法警察機關統計，無原始資料檔	仰賴各地方分會建立
資料應用	定期公開以月份或年為基礎的資料供外界檢視	資料視覺化可提供長期趨勢觀察與學術應用	定期公開以月份或年為基礎的資料供外界檢視	僅供機關內部個案管理以及數據統計使用
資料限制	被害人欄位有限	可能有各單位重複通報以及同一案多次通報情形	1.主要仍以案件或嫌犯為主要統計基礎，缺乏被害人個人資訊 2.並未納入通報資料或求助資料	1.被害人僅限依法可領取補償金或接受服務者，以被害人為單位，受保護人均涵蓋在同案中 2.死亡案件被害人的描述不多

由表 5 可知，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案件）資料分散在不同機關，且各機關的資料均各有優缺點，可協助建立整體被害圖像。資料的蒐集源自於法律規定、各機關業務職掌、以及社會對此問題之關切程度。除了家暴與性侵資料的建立目的在提供被害人服務以外，大多資料普遍的問題在於蒐集的目的為業務使用而非作為被害指標之用，故偏向偵查以及加害人資料，缺乏被害人的資訊。殺人與重傷、人口販運被害人雖然也屬法定須提供服務的被害人，但社會較少關注，亦無強而有力的倡議團體，以至於無法掌握真正的被害現象，潛在案件無法浮出。

其次，各機關對於被害的定義不同。衛福部所蒐集的通報資料中，被害人可能是指需要服務的對象，刑事局的刑案統計中，被害人指報案人。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資料僅限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規範的被害人（包括可領取補償金以及可接受服務的對象）以及受保護對象，且因資料仰賴其他單位（如地檢署法警室）提供，在是否建立個案檔案上會有裁量落差。

從上述整理發現，若需要涵蓋較多案類與大宗數量時，仍需以刑事警察局的刑案紀錄表之報案資料為基準，其優點為較為完整且涵蓋較廣之被害類型，但被害人的資料相對有限。雖然報案資料亦有可能在事後撤回告訴或是因各種

因素而不成案或無罪，但就如同家暴與性侵案件一般，通報即代表尋求協助與服務，值得關注。

### （三）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相關政策運用被害資料現況與挑戰

#### 1. 資料運用

蓋相關資料之建制往往背後有成立的動機，例如：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即為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性侵害防治法後，對通報案件現象的掌握與資源分配、個案工作息息相關，法源與預算的挹注可將此資訊平台逐步建置成熟。反之，警察機關目前沒有被害人的對口單位，亦無相關業務，故對建置相關資料興趣缺缺。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代表直言該資料庫對其犯罪偵查並無實質幫助。反之，在詐欺案件猖獗而反詐欺也成為偵查機關重要工作時，即較有可能主動蒐集資料（如 165 之全民防騙網）以進行統計分析，作為被害防治及被害預防宣導的參考。其他的犯罪被害則未得到相當的關注。另整體而言，目前各種資料在品質管制以及信效度上均有許多問題，惟因此資料已行之年久，若要改變蒐集方式將牽一髮而動全身。

在資料運用上的發展發現大多數仍停留在靜態統計報表的建立與公告。臺北市在 2017 年 3 月率先運用家暴通報資料庫繪製家暴地圖，希望能從流行病學的角度思考區域防治（陳淑娟、游蕙瑜，2019），但基層社工仍然傾向個案工作模式。此顯示資料庫的運用要如何能回饋建立者與使用者，可能仍需要更多溝通。

#### 2. 挑戰

- 1) 對犯罪被害的定義尚不明確，刑事司法人員認為需要有犯罪確定（至少要起訴）才會有被害人，此點與國際組織與世界各國的被害人自陳（自我界定）之定義相差甚遠。
- 2) 各資料散落不同主管機關，蒐集、匯整單位均獨立發展，從業務需要的角度蒐集與匯整資料，而非以流行病學或是研究的角度蒐集。
- 3) 被害狀況具有動態性，各主管機關資料蒐集之間有時間差，目前難以串接。
- 4) 以案或以人為統計單位，出現不同結果。
- 5) 蒐集資料者，並未感受到資料分析對其工作有益，以至於不願增加工作負

擔，即蒐集資料與應用之間產生極大落差。

- 6) 機關未有相關業務，故抗拒蒐集相關數據。
- 7) 資料串接時可能因定義不同而發生統計數據相異的情形，造成機關困擾，進而影響資料交流或釋出的意願。
- 8) 蒐集與調查被害資料時，可能面臨被害人提出需求，而未能提供相對應的服務之窘境。
- 9) 針對未成年被害人須依相關法令身份保密，可能無法進行統計分析或資料分享。

### 3. 相關單位的需求

- 1) 檢察官需要瞭解是否有濫訴的被害人，可以把精力放在真正的犯罪案件。
- 2) 保護司須瞭解性侵害有無重複聲請補償金的個案？若有重複被性侵害者，可能需要找出解決方案而非僅提供補償金。
- 3) 犯保協會希望能從警察或地檢署所建立資料架接（被害人註冊通知系統），如此才不會有遺漏的問題。期望被害人資料庫可以協助犯保提升保護涵蓋率。

## 二、研究結論

### （一）官方格式化欄位有限

大多的案件類型限於基本人資資料：身分證號、出生日、性別、教育、職業、居住地、國籍、及受傷程度，和少許事件資料：與加害人關係、發生地點、及發生時間。可以發現，國內官方統計的被害相關資料其實與國外的官方統計項目相似，甚至還比較多。因此，可以先蒐集這些官方統計的被害資料欄位為基礎，再輔以全國犯罪被害調查資料。

國外被害議題研究大多運用調查資料，少僅依賴官方統計數據，因犯罪黑數可能造成被害狀況評估錯誤。我國截至目前為止已經累積四波全國性的犯罪被害調查資料，問卷的設計及調查的執行亦參酌國際作法，資料實屬難能可貴，對於瞭解國內被害狀況及研究被害議題助益甚大，然而，被害調查資料卻束之高閣，僅有計畫結案之研究報告和少數的研究再利用分析該份資料，應該取得警政署的同意，公布被害調查的資料，促進國內被害議題的研究。

## （二）對被害人關注程度，機關間差異大

不論是警察、檢察、或司法單位對於被害人關注程度低落，警察以破案為主，著重績效，檢察官以訴訟案件的處理為主，多視被害人為證人，必要時才予以傳喚，法官以裁判為主，雖然被害人的意見陳述，或許對於量刑有一定的影響力，但是，整體而言，被害人一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後，角色的重要性似乎越來越低，登載的資訊也越來越少。

衛政、社政、和犯保協會則因法律規定，針對特定的被害案件（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死亡和重傷案件）提供服務、協助、和補償，就其業管範圍，較為詳細的登載被害人、被害事件、和提供的服務資料。

## （三）國內被害資料分布與基本欄位

綜合整理國內被害相關資料分布與基本欄位，一被害事件發生，被害人若未報案，其資料必須透過調查取得，調查的資料普遍比官方統計的資料豐富，唯使用調查產出的結果推斷實際被害情形屬於機率分析，抽樣的品質會影響推論的正確程度。

被害人若報案，警察受理單位在筆錄及刑案紀錄表裡，登載被害相關資料，主要包括身分證號、性別、出生日、教育、職業、居住地、國籍、受傷情形等個人基本資料，以及與加害人關係、發生地點、發生日期等事件資料，唯有詐欺案件尚包括詐騙管道和手法的細節資料。

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兒少保護案件的被害人，不論是否報案，若有通報，就會在衛生福利部留下資料，基本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兩造關係、發生時間、發生地點（場所）、施暴手法、和受暴類型等。

最後，死亡、重傷、和性侵害的被害人，轉介至犯保協會，或自行求助的被害人，其相關的資料就會登載於犯保協會。至於其他的特殊案件，例如人口販運、霸凌等，相關資料則由權責單位執掌、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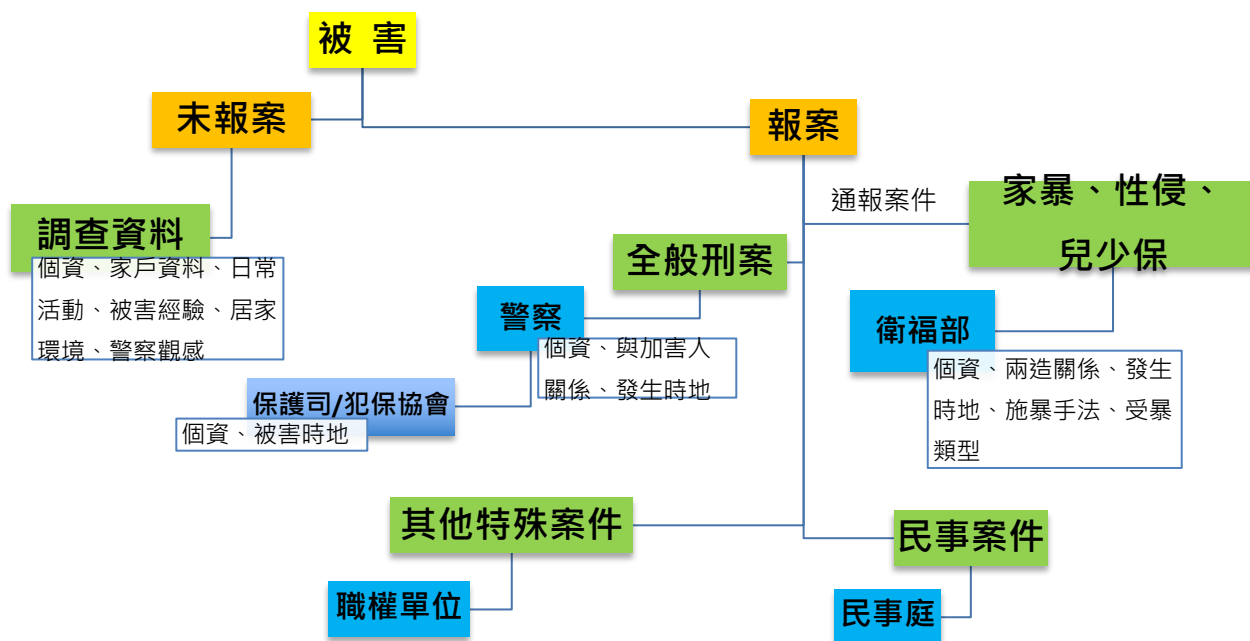


圖 1 被害資料分布與基本欄位

參考目前現有的資料，建立資料平台可涵蓋的基本重要欄位建議，如表 6 所示。首先，界定資料的來源，包含的年份和被害類型，被害類型建議先選取幾個重要的類型，例如故意殺人、強盜、重傷、性侵害、詐欺等社會關注犯罪。資料的來源可包括警政署權責的四波被害調查資料和民眾報案資料，衛生福利部權責的家庭暴力、性侵害、與兒少保護案件範疇的通報案件，以及犯保協會蒐集紀錄的受保護人資料，有死亡、重傷，與性侵害案件的資料。

至於被害人特徵，可蒐集的資料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國籍、受傷程度、和身心障礙狀況等。事件特徵可包括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犯罪手法、被害時間、和被害場所等。最後，社會對於被害支持服務狀況測量可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的件數、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決定補償件數、人數、和金額、以及被害人的滿意度<sup>4</sup>。

<sup>4</sup> 被害人的滿意度可藉由被害調查對於警察的處理態度感受蒐集，或者是藉由犯保協會不定期地調查被害人的滿意度蒐集。

表 6 重要現有基本欄位建議

年份		被害類型	
資料來源	被害調查 通報資料(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 報案資料 受保護人資料(死亡案件家屬、重傷案件、性侵害案件)	被害人特徵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居住地 國籍 受傷程度 身心障礙
事件特徵	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 犯罪手法 被害時間 被害場所	處遇情形	補償金申請 獲得補償金 補償金金額 滿意度

#### (四) 資料的概念化與操作化定義必須明確

資料的定義必須明確、代表的意義必須一致，統計的基礎必須相同，若機關單位間蒐集的資料代表的意義不同，必須明確說明，讓資料使用者明白，有時相同的變項名稱，但是代表的意義卻不相同，若不明所以地使用，將造成分析結果的謬誤。再者，測量項目也應該一致，但是，公務單位多因應其自身業務需求蒐集資料，因此，項目大多不相同，這樣的情況將造成資料整合上的困難。另外，在不同單位的人，對於變項的定義解讀或有不同，因此，資料登錄的人必須要有基礎訓練，機關單位必須建立資料的登載手冊，以及標準化的程序，定期訓練資料登載人員。

#### (五) 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可能效益及面臨的困難

整合上述研究結論，對於司法官學院犯研中未來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可能的效益為：

1. 透過刑事案件紀錄與犯罪被害調查資料之匯整，建立犯罪基線，從受到犯罪傷害的角度瞭解犯罪對社會的影響與社會成本，重新框架犯罪問題，扭轉刑事司法長期忽視被害人之組織文化。
2. 從被害人的資料庫中，可進行各類案件被害人的分析，搭配跨領域的資料分析被害人的日常生活、被害路徑、以及重複被害情況等。藉由資料分析，降低刑案發生，實現問題導向的犯罪預防政策。

3. 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資料重疊之探討，以及被害人被害歷程之探討，亦可協助矯正政策的制定、加害人處遇與被害人支持工作的結合、以及創傷知情刑事司法政策的推動。
4. 藉由被害資料庫估計被害盛行率，推動各個刑事司法機關應建制相對應的服務單位與人力，健全犯罪被害人服務工作。

可能的困難有三個面向：1) 資料本身的問題，2) 資料釋出或整合的問題，3) 資料應用與效益的問題（見表 7）。

表 7 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立可能的困難

資料本身的問題	資料釋出或整合的問題	資料應用與效益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機關對被害定義不同</li> <li>● 各機關未能有系統地建立可供分析或比較之長期被害資料（缺乏動機、法制）</li> <li>● 各機關蒐集之被害人資訊稀少</li> <li>● 蒐集被害資料被第一線人員視為耗費人力且無實益工作</li> <li>● 資料蒐集工具長期未檢討修正或僅為單一機關需求設計</li> <li>● 資料信效度仍待提升</li> <li>● 部分資料為開放問題（文本）未能欄位化</li> <li>● 資料大多缺乏跨部門及後續檢證與查核，僅顯示蒐集當下情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同機關行政隸屬不同</li> <li>● 缺乏長期合作所需之溝通、信任、互惠與默契</li> <li>● 缺乏機關間資訊交換之基礎建設與法制或內部規章</li> <li>● 政府部門內大多無資料交換或資料共享之專業單位（如加值中心等）或者具統計分析專業之工作人員可進行跨域溝通，使得資料分享徒增現行業務負擔</li> <li>● 須有相同欄位供資料串接</li> <li>● 須有足夠與相對應的資料安全層級與個資保護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應用及其解讀之敏感性</li> <li>● 目前掌握資料單位人員之訓練多偏法律，惟資料應用須建立跨領域合作團隊</li> <li>● 政府機關目前傾向被動反應、依法行政、個案處理之組織文化與心態，對於風險預估或問題解決興趣缺缺</li> <li>● 除非律定各機關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否則實務人員缺乏建立長期資料之動機</li> <li>● 建立資料庫的效益難以立竿見影，使其成為非優先目標</li> <li>● 各單位對於資料運用的需求缺乏溝通與對話</li> </ul>

### 三、研究限制

#### （一）國內被害者學及資料處理相關研究不足

國內伴隨著被害者學的發展，對於被害者權益的保障，逐漸受到重視。但



是，目前累積的研究仍嫌不足，從事相關研究的學者和實務工作者相對少，與被害相關的資料累積、建檔、和系統化處理嚴重缺乏，遑論達到有效地資料運用，促進受害者學研究在國內的發展。

## （二）研究期程過短

本研究計畫實質執行的期間僅有 8 個月，從研究方向的確立、文獻資料的消化，論述方式的擬定、訪談對象/時間/流程的排定、研究發現內容的整理歸納、以及整體研究報告的撰寫完成等工作，甚為繁重。不足的研究期程可直接導致資料蒐集的不充足，僅以可能擁有相對豐富被害相關資料的單位為主，作為本次研究的訪談對象，其他特殊的被害資料，諸如產業事故、環境汙染、和難民等問題，或許未來可以特定議題研究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與探討。

## 四、被害資料整合建議

### （一）目標要明確，執行策略要具體

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須確立資料庫建置的目標，目前暫定的目標是作為機關內部政策研擬的基本資料庫，資料欄位的收集或許可以現有官方統計的被害人個人基本資料欄位和事件欄位為出發，然而，這牽涉到原始資料，如何讓相關被害資料掌管機關協助提供原始資料會是個棘手的問題，必須有法律基礎與授權，根據個資法取得合法授權司法官學院使用，授權之前，尚需確保司法官學院資訊管理與網路使用安全層級，亦同時需要考量政策、研究、與社會服務的需求。

而且，資料提供單位因提供資料增加的額外經費與人力的支出，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能提出怎樣的互惠方案，增加其他政府機關單位協助的意願，這些或許都是在進行「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前，必須經過通盤考量的問題。

### （二）步驟可區分為多階段規劃與執行

本研究提供下列五階段目標及具體作法，以供司法官學院參考。

階段一：建立國內被害基本資訊入口網路平台：整理國內被害相關政策、法規、資源、研究報告、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等資訊，架設使用者友善環境，使查詢被害議題相關資料變得更為輕鬆。同時，提供國內各機關被害相關

統計資料的連結，提供一般民眾、實務工作者、研究社群、及被害服務方案規劃和執行者認識、搜尋、及參考被害議題的入門網站。

階段二：擴充資訊平台資料：定期更新網站資料，在這階段，提供國內被害議題的相關資料外，並增加國外被害相關的資訊。同時，增加呈現重要指標型的被害資訊，從外部單位下載被害統計資料後，透過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的研究員轉譯與計算，以更有系統、條理的方式呈現被害資料。

階段三：建立互動式資料功能：國內外的被害相關文本、影音資料必須持續定期的增加與更新，網站設計互動式資料查詢平台，使用者可依據個人的需求，選取被害類型、時間區間、變數欄位等，查詢和下載資料報表。在此階段，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必須克服資料整合、處理、申請、管理、與建檔等種種難題，必須具備專業的統計人才及熟悉國內被害資料的研究人員，處理從各機關申請得到的被害原始資料，系統化的串連並建檔於網站。

階段四：進行被害調查計畫：著手進行犯罪被害調查研究，搜集犯罪被害調查原始資料，可獨立執行，或是與內政部合作，加入內政部定期或不定期的調查研究問題群組中。

階段五：整合型資料分析研究中心：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除了作為資料整合、建構、和提供查詢的單位外，可進一步開設資料運用訓練課程，強化資料應用效益，鼓勵學者、專家、或學生利用本中心的資料。同時，獎勵循證式被害者學研究，定期提供研究經費，鼓勵學界利用中心的資料進行被害者學相關研究，並將研究的成果，回饋給原資料提供單位，提供完善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建立變數與格式的修改建議，於國內外發表研究報告或學術文章，在相關研討會或政府刊物發表專題分析與政策建議，網路使用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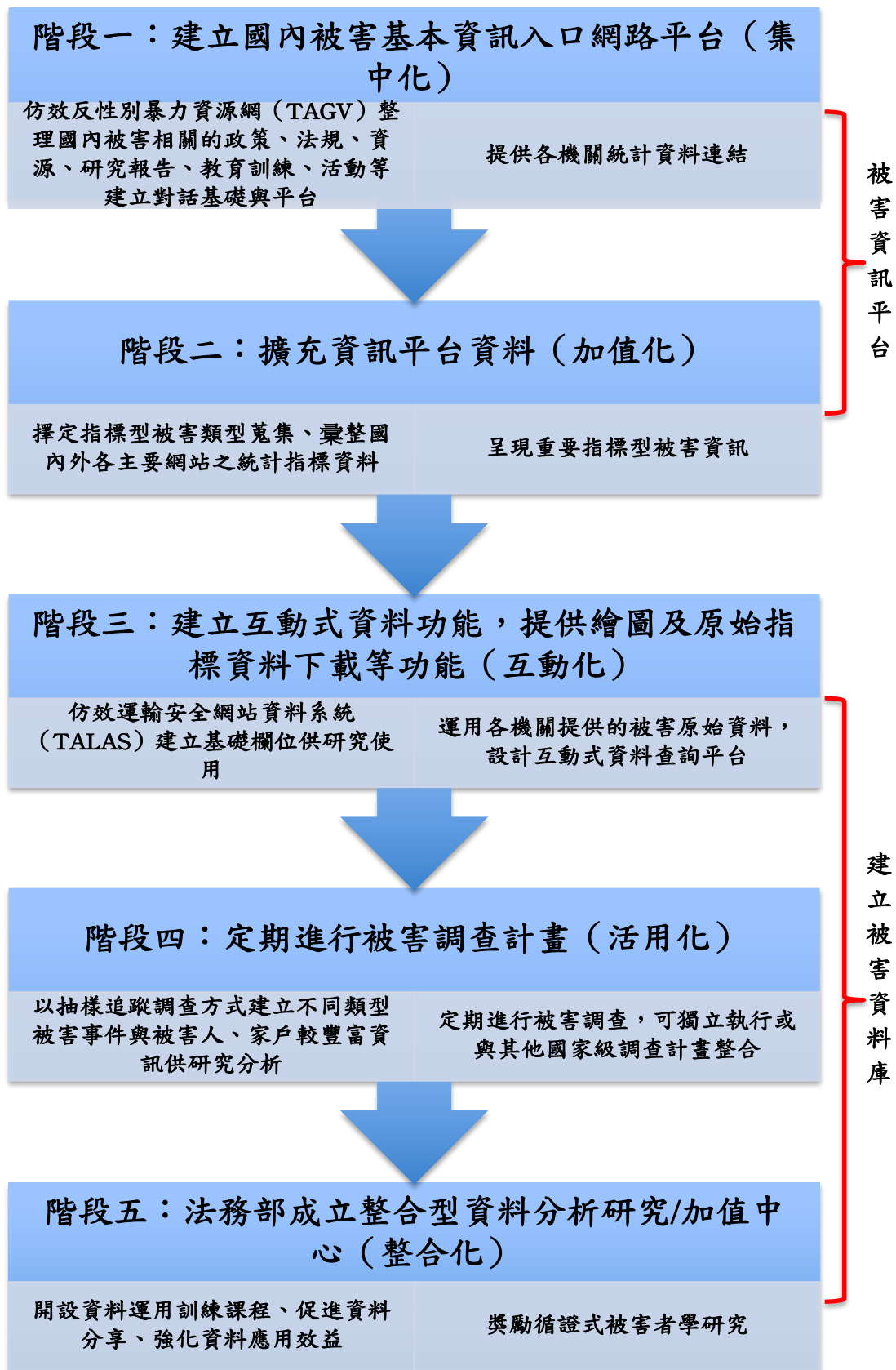


圖 2 五階段規劃與執行之建議

### (三) 增進部會間的合作，共享「**加值資料運用中心**」

法務部或許可以利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定期彙整法務統計被害資料與科學中心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產出所需的結果後，定期發布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既有的網站，有效利用共享**加值資料運用中心**，可避免向其他機關申請原始資料可能遇到的阻礙，亦免除管理獨立資料庫將耗費的鉅額成本，同時被害資料呈現不局限於單純外部單位的統計資料平台連結，這或許是短期最經濟實惠的作法。

### (四) 被害者學教育訓練

最根本的改善對被害人友善的刑事司法環境，應該是加強刑事司法人員對於被害人的重視、關注、以及認知被害人的需求，執法以保護、支持、和服務被害人為中心思想。鑑於目前刑事司法實務人員對於犯罪被害的專業知識尚有待加強，處理相關資料亦缺乏動機，故為增進他們對於被害資料重要性的認知，具體的作法可增加執法人員與司法人員的被害者學教育。

## 參考文獻

- 許春金、黃蘭嫻（2010）。臺灣的犯罪被害調查：回顧與前瞻。「2010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新北市三峽區。
- 許春金、鄭善印、許福生、廖有祿、蔡田木（2001）。犯罪件數決定基準之研究。臺北市：內政部警政署。
- 許福生（2009）。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8，73-85。
- 陳淑娟、游蕙瑜（2019）。運用大數據協助家暴風險預測—以臺北市家庭暴力案件資料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65，67-76。
- 黃蘭嫻、林育聖、黃玉秀（2012）。桃園縣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追蹤調查研究。桃園縣：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6).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Data Protection Guidelines. Washington, D. 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